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912）

府法訴字第 110032135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6 月 29 日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案號：NA811031495）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線上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戶平均收入未逾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且係單人戶，爰核定發給紓困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在案。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同戶籍尚有父母均領有殘障手冊，須扶養。
- （二）本人失業中無勞保，生活困苦。
- （三）請准請予再增加紓困金額，以渡疫情難關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據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第二點：「本計畫核發對象，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2.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3. 家戶內人口存

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4.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第三點：「1.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2. 審核及撥款方式：由衛福部協助查調戶籍、財稅、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再由衛福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3. 發給金額：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 1-3 萬元，並以每戶 1 次為限：(1)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核發 3 萬元；(2)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 1 倍但未達 1.5 倍，核發 2 萬元；(3)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核發 1 萬元；(4) 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 1 萬元。」

(二)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第三點：「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第五小點本計畫……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全戶 109 年財稅資料為認定（每天查調），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非六都之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單位：新台幣元）：1 倍低於 13,288、1.5 倍低於 19,932、2 倍低於 26,576。」

(三) 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

1.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以戶籍地之家戶為範圍）：申請人：○○○（訴願人），訴願人雖主張與同戶籍父母居住，但是戶號不同，故僅計算訴願人 1 人。
2. 此次疫情紓困審查公式如右所示：【(A: 家戶月平均收入 + B: 家戶總存款) - C(15 萬元 * 家戶人數)】 ÷ D(家戶

人數)=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註：若C>B時，則存款屬免計額度，故B及C皆以0計算；若C<B時，即以實際數計算。

3. 家庭總收入及家庭存款：經比對訴願人109年家戶內財稅資料，計算如下：A. 家戶每月平均收入0元(家戶每月平均收入戶內所有人109年總收入÷12個月)。B. 家戶總存款0元(109年家戶總存款，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C. 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15萬元*家戶人數1人=150,000元。D. 家戶人數1人。計算結果為： $(0+(0-0)) \div 1=0$ 。
4. 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為13,288元，1.5倍為19,932元，2倍為26,576元，本案件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為0元，低於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符合發放規定。

(四)依計畫意旨，本計畫核發對象，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按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發給新臺幣1-3萬元，每戶以1次為限。故此次疫情紓困方案是以戶籍內人口為查調財稅對象，依照財稅資料結果核定。依據實施計畫及審查原則之公式計算：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0元，低於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符合發放規定。因訴願人為單人戶，於訴願人核定通知書上已載明，依規定符合者核發1萬元，無法再增加紓困金額等語。

理由

- 一、「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辦理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作業，經查調相關資料後，認訴願人經審查符合資格，爰以110年6月29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即原處分)核定發給紓困金1

萬元。原處分係於 110 年 8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提起本件訴願，尚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核發對象，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外，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三)家戶內人口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二)110 年新申請案：「1. 申請方式：(1)線上申請：……(2)郵寄申請：……。2. 審核及撥款方式：由本部協助查調戶籍、財稅、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再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3. 發給金額：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 1-3 萬元，並以每戶 1 次為限：(1)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核發 3 萬元。(2)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 1 倍但未達 1.5 倍，核發 2 萬元。(3)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核發 1 萬元。(4)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 1 萬元。」
- 三、次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2190 號函修正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為簡政便民，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案件類別：

110 年新申請案。申請：1. 線上申請 2. 郵寄申請。審核：1. 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投保軍公教勞農社會保險情形、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2. 弱勢 E 關懷系統協助審核。」第 3 點規定略以：「三、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二)原有工作，受疫情影響：申請人已於申請書簽名切結，即為審認基礎。……(四)家戶人口：1. 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系統自動查調），排除寄居（系統自動查調）、在監服刑（系統自動查調）、除戶（系統自動查調）、死亡、失蹤、服役等人口。2. 110 年 5 月 31 日後申請同址分戶者（系統會顯示日期），不得提出申請，併原戶籍內人口計算。……(五)本計畫二、(三)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非六都之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單位：新臺幣元)：1 倍低於 13,288、1.5 倍低於 19,932、2 倍低於 26,576。2. 動產（如：投資、汽車）及不動產，原則不予列計，惟不動產將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不動產限額(新臺幣 650 萬元)由系統自動註記。3.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或定期（按年、按季、按月等）領有福利補助、津貼、年金者等，皆不列入收入計算。」

四、由前開規定可知，有關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之新申請案件，應是原有工作卻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又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且家戶內人口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所計算出之「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亦未領取其它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方符合申請要件。復依前揭實施計畫，有關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原則上係以「家

戶」為計算單位，若屬不同家戶，即應分別計算其家戶月平均收入。

- 五、卷查本件訴願人與其父母之戶籍地址雖相同，惟其戶號並不相同，乃同址分戶，自屬不同之家戶，有訴願人之戶籍資料可稽。從而，本件訴願人所屬家戶既然僅有訴願人 1 人，自應僅以訴願人本人為本件計算基準。
- 六、次查，本件訴願人已簽名切結其原有工作而受疫情影響，且查訴願人並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亦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又查訴願人之財稅資料明細表，其家戶每月平均收入 0 元，且無存款，故本件訴願人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經計算後為 0 元，其數額低於本縣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即 1 萬 3,288 元，符合領取資格，惟因訴願人戶內僅有訴願人本人，係屬單人戶，如前所述，故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以原處分核發 1 萬元紓困金，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